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第五条各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澄江市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三类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补助、澄江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工作经费、澄江市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计划安排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澄江市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三类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对补助期限内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按每生每学期,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是**澄江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实施内容是：澄江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及考核资料印制。

**三是**澄江市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内容是：2022年在册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2021年度的三年期存量贷款及2022年度新增三年期贷款，执行市场报价利率（LPR），政府全额贴息。（三年期贷款年利率约4.75%）。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500万元：澄江市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三类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80.1万元、澄江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19.9万元、澄江市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计划安排资金20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重点支持脱贫乡村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逐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投入比例。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乡镇和示范村建设。

###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4期 第一届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4期 第一届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进行补助，并形成常态化机制，长期坚持。目前全市农村人口共有17.22万人，2022年澄江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共计516.60万元，其中：龙街街道184.521万元、右所镇133.749万元、海口镇64.032万元、路居镇93.372万元、九村镇40.926万元，现将2022年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1. 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每年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用于补助保洁人员、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由各街镇按照人口数量自行申报并由农业农村局统筹申报预算；公厕新建和修缮工作按每个村委会（社区）不得少于1座及以上公厕的要求进行考核；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正确使用，保证治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拉用、占用、挪用和截留资金。建立以垃圾清运费收缴为基础，整合资源，带动村庄保洁员制度的落地，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用于补助保洁人员、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的五型村庄建设、农村环卫体系建设、公厕建设管理、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制度运行运转等方面。

六、资金安排情况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进行补助，目前全市农村人口共有17.22万人，2022年澄江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费共计516.60万元，其中，龙街街道184.521万元，右所镇133.749万元，海口镇64.032万无出，路居镇93.732万元，九村镇40.926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以垃圾清运费收缴为基础，整合资源，带动村庄保洁员制度的落地，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3.**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退岗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09〕111号）和《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为了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玉溪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农发〔2013〕146号）第十一条 村防疫员实行岗位补贴制，在岗履职期间，由市县每月给予适当补贴。对达到退岗年龄的村防疫员，按照每在职一年给予一个月补贴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退岗补助，退岗补助费由县区承担。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市2019至2022年涉及村级动物防疫员退岗人员8人，退岗补助金额按照实际在岗年限测算，每年工龄补助3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2022年我市共有9名村级动物防疫员达到退岗年龄，退岗补助300元/人·年，合计退岗在岗263年零43月。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澄江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退岗补助专项经费8万元，全市2019至2022年涉及村级动物防疫员退岗人员8人，退岗补助金额按照实际在岗年限测算，每年工龄补助3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4.**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福寿螺管控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福寿螺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85号）、《关于彻底防控福寿螺的通知》（澄河长办发〔2019〕36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寿螺研究会专题会议纪要》（专题纪要〔2019〕第64期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纪要〔2019〕第39期），2019-2021年抚仙湖流域福寿螺防控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抚仙湖沿湖福寿螺大量减少，达到了“控制蔓延”和“大量灭杀”的预期目标，为继续抓好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将抚仙湖流域福寿螺控制在最低数量，确保抚仙湖Ⅰ类水质和生态系统安全。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近几年，我市部分乡镇（街道）的水稻田、莲藕田、湿地已经发生福寿螺危害，福寿螺是外来有害生物，属于杂食性螺,主食各种水生植物、陆生草类和瓜果蔬菜等，易对农业生产及抚仙湖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科学指导，加强福寿螺防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福寿螺的危害性和防控的重要性，提高农户的防控意识，密切关注辖区内福寿螺发生情况，增加调查频次，扩大调查范围，准确掌握福寿螺发展动态，及时传达病虫害发生信息，广泛宣传防控技术和好经验、好做法，做好防控指导工作，并每年安排福寿螺收购处置工作经费150万元，用于各镇（街道）福寿螺收购处置工作，使抚仙湖流域及各镇（街道）农田福寿螺大量减少。2022年-2024年预计达到“控制蔓延”和“大量灭杀”的预期目标，减少福寿螺及螺卵的数量，降低福寿螺的危害，确保抚仙湖Ⅰ类水质和生态系统安全等有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我单位将继续加强福寿螺防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福寿螺的危害性和防控的重要性，提高农户的防控意识，密切关注辖区内福寿螺发生情况，增加调查频次，扩大调查范围，准确掌握福寿螺发展动态，及时传达病虫害发生信息，广泛宣传防控技术和好经验、好做法，做好防控指导工作，有效阻止福寿螺的蔓延速度，减少福寿螺及螺卵的数量降低福寿螺的危害。

六、资金安排情况

###  2022年福寿螺管控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各镇（街道）收购福寿螺螺卵和成螺支出。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达到抚仙湖沿湖福寿螺大量减少，达到“控制蔓延”和“大量灭杀”的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将抚仙湖流域福寿螺控制在最低数量，确保抚仙湖Ⅰ类水质和生态系统安全。

**项目5.**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蓝莓种植产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专项

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摸清澄江蓝莓种植对生态环境影响风险，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与云南农业大学签定澄江市蓝莓种植产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为140万元。针对澄江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过程对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调查研究，重点开展蓝莓种植区土壤基本性质及重金属背景调查监测、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模拟试验、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的田间验证试验、蓝莓种植区地表径流动态监测与污染负荷解析研究，通过试验研究，研究团队完成澄江市蓝莓种植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1份；澄江市环境友好型蓝莓种植技术规程1份；澄江市蓝莓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1份。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位于澄江县龙街街道左所社区的云蓝蓝莓庄园为代表，到2020年底蓝莓种植面积达到9,500亩左右。由于蓝莓种植需要大规模客土并进行人工调酸，采用硫磺等药剂人为大幅度降低土壤pH值，是否会提高土壤中氮磷和重金属的活性、增强移动性和溶出，进而对抚仙湖水质产生影响，目前尚无定论。因此急需开展系统研究，给出明确而权威的研究结论，从而为澄江市蓝莓产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尽快推动该项工作，2021年1月5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人民政府邀请云南农业大学、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在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蓝莓种植土壤调酸的环境风险进行交流讨论，会议商定由澄江市人民政府委托云南农业大学和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成联合研究团队，针对澄江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过程对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调查研究，并编写专题研究的实施方案，报澄江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11日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再次与云南农业大学和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成联合研究团队就项目实施进行对接，建议根据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有效防范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区域土壤磷素流失风险的预警函的相关要求优化原项目方案内容和经费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3月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发出了关于有效防范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区域土壤磷流失风险的预警函（玉抚函﹝2021﹞17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对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开展蓝莓种植年限、土壤调酸等对土壤磷流失的环境安全评价，因此急需开展系统研究，给出明确而权威的研究结论，从而为澄江市蓝莓产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与云南农业大学签定澄江市蓝莓种植产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为140万元。针对澄江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过程对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调查研究，重点开展蓝莓种植区土壤基本性质及重金属背景调查监测、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模拟试验、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的田间验证试验、蓝莓种植区地表径流动态监测与污染负荷解析研究。

六、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云南农业大学蓝莓种植产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服务费14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从2021年3月开始实施，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针对澄江抚仙湖流域蓝莓种植过程对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调查研究，重点开展蓝莓种植区土壤基本性质及重金属背景调查监测、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模拟试验、不同调酸措施对土壤氮磷及重金属的溶出的田间验证试验、蓝莓种植区地表径流动态监测与污染负荷解析研究，通过试验研究，研究团队完成澄江市蓝莓种植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1份；澄江市环境友好型蓝莓种植技术规程1份；澄江市蓝莓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1份。

### **项目6.**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八十五条：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防疫人员开展疫病控制工作；负责疫情的监测、预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的评估，疫情发生时，及时收集、统计、整理上报疫情；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行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县财政保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每年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专项资金，并做好经费和捐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市统一开展动物疫情春防一次、秋防一次。采购动物疫情防护用品、非洲猪瘟防控，堵卡检查，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签订《玉溪市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

1. 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防疫人员开展疫病控制工作；负责疫情的监测、预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的评估，疫情发生时，及时收集、统计、整理上报疫情；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行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澄江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

1、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防控工作：按照动物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设立疫情堵卡点 、堵卡点临时人员工资、防护服，防护工具等支出，3万元；

2、春防会议、培训费用等，1万元；

3、秋防会议、培训费用等，1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1、春季防疫（培训）会议及省市检查工作：2022年1-6月。2、秋季防疫（培训）会议及省市检查工作：2022年7-12月。（二）项目资金安排（1）春季防疫（培训）会议及省市检查工作；（2）秋季防疫（培训）会议及省市检查工作；（3）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防控工作；（三）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实施内容：（1）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领导责任追究制。（2）保障动物防疫经费投入，落实镇（街道）防疫经费、人员补贴等；将动物防控等相关工作及配套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春秋两防工作正常开展。（3）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管理制度，制定动物防疫年度目标和具体、系统、量化的考核办法。（4）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应免数的100%，免疫抗体抽查合格率达70%以上；畜禽疫病死亡率控制在：猪3%、大牲畜1.5%、羊2%、家禽6%以内；（5）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猪免疫标识率90%，牛羊免疫标识率逐步提高；镇（街道）产地检疫开展面达90%，定点屠宰检疫率100%，实施检疫电子出证；（6）完成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和布鲁氏菌病净化的年度工作任务。（7）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防疫责任制。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8）认真履行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屠宰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做好生产记录，开展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和非洲猪瘟病毒自检工作；严打私屠滥宰行为，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和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工作。保障措施：（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召开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具体部署和安排。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镇（街道办）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镇、村三级行政部门抓防疫、抓免疫技术规范及免疫接种的新局面。（2）细化目标任务，逐级落实防控责任，确保防控质量。（3）组建防疫工作技术组、督导组。创新检查方式，加强防疫指导和督查，确保防疫免疫效果。（4）加强宣传培训，提升疫病防控工作管理水平。（四）预期效果力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和公共食品卫生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市开展动物疫情春防一次、秋防一次，采购动物疫情防护用品、非洲猪瘟防控，堵卡检查，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7.**

一、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和计划的通知》（玉财农〔2016〕25号），结余资金220.983万元；《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6〕65号），结余资金96.71万元，共计结余资金317.6930万元，因土地确权工作工程尾款未付清和新增土地确权面积，申请财政返还2016年度中央、省级土地确权工作经费305.4837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财农〔2016〕25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和计划的通知246万元，支出25.017万元，结余220.983万元；玉财农〔2016〕65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通知196万元，支出99.29万元，结余96.71万元；申请上级补助往年结余款，用于土地确权颁证收尾工作，支付项目尾款。补助资金用于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的查田勘图、入库成图、培训、证书打印等费用支出，充分共享所需材料、仪器和设备，集中人力物力共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按照先点后面的工作方式，把“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到实处。充分利用现代空间信息技术，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耕地和“四茺地”等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为依据，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为依据，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农户44,799户，登记确权承包地212,129块，调查登记承包地面积260,172亩，签订土地承包合同42,471份。目前，我县尚有8,623户（应颁发权证数量44,241户，实际颁发35,618户）经营权证书没有及时下发，其中绝大多数是承包地与林地冲突农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与正元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为482.5万元，已经付给正元公司386.18万元，还有96.32万元的工程尾款未付；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与正元公司签订的颁证纸质资料数字化加工合同48.138万（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已经付给正元公司14.9814万元，还有33.1566万元的工程尾款未付；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与四川永鸿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13.95万，已经付给四川永鸿监理公司公司7.79万元，还有6.16万元的工程尾款未付，以上三项合计135.6366万元。正元公司开展的土地确权工作确权面积增加经费约56.3877万元（比原合同多增加29,216亩，29,216亩x19.3元/亩=56.3877万元）。新增林地与承包地冲突处理经费47.2868万元（林地与承包地冲突面积24,500.9亩，24,500.93亩x19.3元/亩=47.2868万元）。新增阳宗镇流转区处理经费66.1726万元（流转区面积34,286.34亩，34,286.34 亩x19.3元/亩=66.1726万元），以上三项合计169.8471万元。合计共需经费305.4837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项目8.**

一、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保费补贴项目1.种植业：玉米、水稻、油料作物；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澄江市农业种植（养殖）保险在2021年大春水稻、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品种的基础上，2022年继续为种植户承保此项目。根据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费分摊比例澄江市本级财政需要承担经费标准为保费的10%。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种植业1.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2. 甘蔗：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20%。3. 小麦、马铃薯：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种植业保险保费标准1. 水稻保险费27元/亩；2. 玉米保险费18元/亩；3. 油料作物保险费16元/亩；4. 甘蔗保险费42元/亩；5. 马铃薯保险费27元/亩；6. 小麦保险费16元/亩。

（二）养殖业1. 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2. 奶牛：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10%，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3. 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养殖业保险保费标准1. 能繁母猪保险费60元/头；2. 奶牛保险费370元/头；3. 育肥猪保险费32元/头。2022年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和2021年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投保计划，水稻0.8万亩，玉米3.5万亩。育肥猪0.3万头，能繁母猪0.1万头。2022年目标：种植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1.82%以上，2023年目标：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目标：种植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1.82%以上，农户满意度90%以上。2023年目标：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2022年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和2021年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投保计划，水稻0.8万亩，玉米3.5万亩，小麦1.2万亩，油菜02万亩。育肥猪0.6万头，能繁母猪0.1万头。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保费分摊比例和澄江市2022年种植、养殖计划，澄江市财政2022年种植、养殖业配套保险经费预算如下：1.水稻种植0.8万亩，保险费每亩27元、县级承担2.16万元；2.玉米种植3.5万亩，保险费每亩18元、县级承担6.3万元；3.养殖能繁母猪1,000头，保险费每头60元、县级承担0.6万元；4.育肥猪3,000头，育肥猪保险费每头32 县级承担0.96万元。上述四项合计经费10.02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2年年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项目9.**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第一批）》（玉农复﹝2021﹞6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时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需澄江市财政给予预算一定的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审计、项目管护等费用等。其中：审计费5.00万元（前置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财务审计）项目管护费5.00万元。以上初步预算1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新建成澄江市九村镇龙潭村委会高标准农田建设7,400亩，项目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车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交通运输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土地肥力得到明显提高。作物种植比例适当调整，年增加收入为 519.18万元，按照 0.4 的效益分摊系数计算，增加纯收入 207.67万元。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共有 16个村民小组，2021年全村有农户1,264户，总人口3,418人。项目区受益农户635户，共1,773人。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民每年增加总收入2,928.28元/人，年增加纯收入1,171.31元/人。该项目区建设任务完成后，受益总面积 0.7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53万亩，交通运输覆盖率达 90.00%、改善交通运输覆盖面积 0.67万亩。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00%以上。

项目具有周期短、见效快、涉及人口多等特点。对保护耕地水土流失、增加土地单产、提升农产品品质、助力项目区群众早日实现整村脱贫具有现实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一经批准，于 2021年10月初—10月下旬完成项目相关招投标工作、土地预留和调整等工作。11月上旬正式进场开工建设，2022年3月下旬竣工（工期 120 天）；2022年3月底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及县级初验工作；2022年4 月底完成审计及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区建设地点：澄江市九村镇龙潭村委会。

（二）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1. 投资概算

（1）排水工程投资405.67万元。

修建南北塘排洪沟总长 1.14km，工程投资94.83万元，节水灌溉工程（含泵站6座，水池16个，管道15.95km）投资309.27万元；

标识工程38块，投资1.57万元。

（2）田间道路工程投资616.87万元。

修建机耕路 14 条，总长 15.12km，投资616.87万元。

（3）农田输配电工程投资31.96万元。

新建 5 台变压器及输电线路投资31.96万元。

（4）其他费用55.50万元。

项目管理费33.30万元；

工程监理费22.2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县级财政配套其他工作及措施费用10.0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项目管护等费用等。其中：审计费5.00万元（前置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财务审计项目管护费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一经批准，于 2021年10月初—10月下旬完成项目相关招投标工作、土地预留和调整等工作。11月上旬正式进场开工建设，2022年3月下旬竣工（工期120天）；2022 年3月底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及县级初验工作；2022年4月底完成审计及资产移交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建成高标准农田5000亩，项目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车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 步优化，项目区交通运输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土地肥力

得到明显提高。作物种植比例适当调整，年增加收入为 519.18万元，按照 0.4 的效益分摊系数计算，增加纯收入 207.67 万元。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共有 16 个村民小组，2020 年全村有农户1,264户，总人口3,418人。项目区受益农户635户，共1,773人，项目区农民每年增加总收入 2,928.28元/人，年增加纯收入1,171.31元/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00%以上，有效推进项目区村组群众早日实现整村脱贫致富。

**项目10.**

一、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精神确定的工作目标。《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强化工作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调解仲裁工作的有效开展，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2022年农业农村部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指标体系》要求，年末将随机抽查10个县(市、区)2022年度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培训宣传、案件调处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支撑材料，若某一方面的材料不规范或者不完整，将扣除全省基础分一分。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服务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农业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玉农发[2016]196号）及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40号）要求，澄江市农经中心承担2022年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宣传资料、调解文书的印制以及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对农村土地承包中产生的纠纷问题，积极主动解决，努力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有效化解基层矛盾，引导农民依法理性解决矛盾纠纷，营造农村法治化环境，推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0.3万元。用于宣传资料、调解文书的印制以及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的工作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1月起，在全市六个镇街道，47个村，390个村小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宣传和调解。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 加快农村土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推动了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业适用技术推广进程；促进农村社会分工，提高农民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项目11.

一、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物资储备包括以下几种：1.药品、医疗器械储备；2.其他物资储备，包括：隔离、卫生防护用品、消毒设备等。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储备的物资以保证在紧急需要时，调得出、供得上、质量好、品种全，为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建设，澄江市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养殖经济效益显著增强，为全市畜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为今后更好的支持全市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力推动全市畜牧业经济发展，广大饲养户的思想观念、生产经营方式发生较大转变，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提升。通过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预警，预报，有效提高动物疫病抗体水平，加大对重大动物疫病（非洲猪瘟等）的监控力度，积极配合非洲猪瘟防控及养殖环境消毒处理，有效地支撑畜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购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处置物资，包括消毒药品，防护服、手套、口罩等，确保在发生动物疫情时规范的消毒的消毒能够控制疫情的蔓延，减少疫病带来的危害及经济损失，在疫情的处置过程中能够有效保护兽医从业人员的生物安全。购买实验室耗材确保在日常的采样监测中保障样品符合检测标准，提高检测准确性，做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预报。

六、资金安排情况

1.采购消毒药品，预计采购消毒药品3万元：

购漂白粉：80元/袋\*80袋=6,400元

聚维酮碘溶液：55元/瓶\*150瓶=8,250元

戊二醛：22元/瓶\*400瓶=8,800元

肖特灵：8元/袋\*275袋=2,200元

消毒灵：9元/瓶\*150瓶=4,350元

2.采购实验耗材、人员防护用品，预计金额2万元：

防护服：90元/套\*100套=9,000元

真空采血管：1元/支\*1000支=1,000元

外科手套：3元/双\*200双=600元

一次性口罩：1元/只\*5000只=5,000元

实验室耗材：4,400元

两项资金合计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防疫应急物资（以下简称应急物资）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重要物质支撑。为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明确应急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提高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严格管理、及时调动、满足需要”的要求。

储备管理基本原则：1.遵循有效、实用、节俭的原则，储备数量按照实际应急需要确定，做到日常储备和应急储备相结合。2.坚持公开、透明、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制度。3.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人保管、保障急需、专物专用”，落实岗位责任制，具体责任到人。

出入库管理措施：1.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补充更换，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2.入库验收制度。入库时应仔细核对数量、查验质量，做到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批号“六核对”，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及时办理入库手续。3.应急物资一般不外借，如外借必须经局领导同意，保管员要及时收回，如丢失由借用人赔偿。制定防疫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消毒药品管理制度，专人管理发放，做到账实相符。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产出指标

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采购消毒药品、人员防护设施及实验室耗材，包括漂白粉、聚维酮碘溶液、防护服等，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支撑，采购物资确保数量充足，验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的准确性，做到实时了解免疫效果评估，对我市动物疫病及时预警预报，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实现我市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防止动物疫病流行，减少疫病带来的危害，减少病死猪对环境的污染，避免了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污染土壤、水体及空气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卫生。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行，消毒药品的使用，保护兽医从业人员安全，避免场户间交叉感染，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12.

一、项目名称

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2.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区的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做好实施工作。要建立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岗位分工，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生猪散养户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疫苗购买。
4.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云农牧〔2017〕26号指出：经省政府同意，将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为有效控制“两病”，我市坚持预防为主的防控方针，继续实施生猪散养户强制免疫。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有效控制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实现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玉溪市继续实施生猪散养户强制免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经费市、市各承担50%。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根据各镇/街道上报2022年猪瘟、高蓝耳疫苗需求量，进行2022年猪“两病”疫苗采购，并组织村兽医进行免疫，确保辖区内散养生猪继续实行强制免疫。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内控制度管理及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疫苗管理办法要求，对猪瘟、蓝耳疫苗进行采购、储备管理、发放。督促村防员对生猪散养户进行免疫，以期生猪猪瘟、蓝耳病毒抗体水平有效提高，达到上级部门对抗体水平的要求，有效防控疫情的发生，保障我市畜牧业有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动物疫病的预防工作，提高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实现我市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是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保护人体健康，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猪瘟疫苗：0.25元/头份\*4,400头份=4,000元。

2.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1元/头份\*16,000头份=16,000元。

两项合计金额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1.要求

2022年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开展强制免疫，全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整村推进覆盖面达100％。

2.项目实施时间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要求分别在3月30日和9月30日前结束。

3.免疫程序

（1）散养生猪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2）补充免疫

对市场交易用于近期屠宰以外的生猪、新补栏和漏免生猪进行及时补充免疫。

4.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脾淋活疫苗、猪瘟传代细胞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5.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6.免疫方法

散养生猪：采用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三种疫苗同步、两点注射、一次完成的“321免疫新技术”进行免疫，即在生猪颈部一侧注射口蹄疫疫苗1.2头份（灭活疫苗和合成肽疫苗均可），同时用猪瘟稀释液对猪瘟脾淋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混合稀释，确保混合后的稀释液中每毫升同时含1头份的猪瘟脾淋活疫苗和1头份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将稀释好的混合液在猪另一侧颈部注射1.2头份。

7.强化免疫档案建立

全市继续推行使用云南省统一格式的免疫档案，保证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有免疫记录，免疫家畜有二维码标识，做到记录与标识相符。

8.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抗体均采用ELISA试验方法检测，免疫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存栏猪抗体合格率达到≥70％判定为群体合格。

9.“321”免疫技术注意事项

（1）确保准确的疫苗配比稀释和注射剂量的准确，不可超量免疫；

（2）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稀释液使用前须恢复常温后使用；

（3）免疫后35～40天方可同步进行三种疫苗免疫效果评价；

（4）种公猪免疫后需停止供精10天，再次供精前采集1次精液无害化处理后可正常供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产出指标

根据各镇/街道上报2022年猪瘟、高蓝耳疫苗需求量，进行2022年猪“两病”疫苗采购，并组织村兽医进行免疫，确保辖区内散养生猪继续实行强制免疫。

1.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提高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实现我市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是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保护人体健康。

2.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澄江市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动物抗体水平有效提高，防止动物疫病流行，减少疫病带来的危害，稳定畜牧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保障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

3.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防止动物疫病流行，减少疫病带来的危害，减少病死猪对环境的污染，避免了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污染土壤、水体及空气的污染。

项目13.

一、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检疫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二十一条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 (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 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骨、角、 生皮、原毛、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3.《澄江县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5-2020年）》

增强动物疫病防治手段，着力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主体资格条件，保障人员编制和日常工作经费。加强办公设施和执法办案、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工具、信息化监管、专用执法车辆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生猪屠宰入场信息查验溯源管理，推广肉品质量安全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必须自建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畜牧渔业服务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负责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为户公共卫生安全，由法定的机构，采用法定的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进入澄江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生猪，依法进行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对屠宰和运输车辆备案的监督，检疫电子出证、动物耳标的信息化建设，病死动物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保障澄江县生猪畜产品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检测用品购置费：检测试剂2,000元、检测试纸条3,000 元（10元/条，共300条）。

2.购买检疫票证费21,000元（6元/本，共3,500 本）。

3.溯源系统网络维护费4,000元，其中：网络费1200元，维护费2,800元。

4.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20,000元，其中：保险费4,000元，燃油费10,000元，维护修理费6,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2年度开展计划时间：2月份补助执法车辆保险费及燃油费，6月份补助执法车辆维护修理费，8月份补助溯源系统网络维护费、检测用品购置费、执法车辆维护修理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产地检疫工作扎实推进，及时发现和处理畜产品安全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生猪屠宰前 的安全问题，使人们吃上"放心肉"，切实保护人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为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作 出积极贡献。促进了官方兽医、村级协检员及生猪养殖场专 业技术人员等从业者的专业素质及业务实操能力。

2.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猪等畜禽检疫工作的扎实、高效开展，将动物疫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防止动物疫病流行，减少疫病带来的危害；行之有效的监管，促进动物免疫工作，提高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保障畜产品质 量安全。

3.生态效益。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对检出病害生猪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了病原徽生物、寄生虫污染土壤、水体及空气的污染。